

证券代码：834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##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为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10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911%。

其中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6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8,000 万），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即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，新增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

4,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编号：2023-078）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编号：2023-08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编号：2023-08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公告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编号：2023-08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、陈威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